

证券代码：920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	增持主体身份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	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
张伟	高级管理人员	100,000	0.0777%	2026年6月30日

二、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	计划增持金额（元）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合理价格区间	增持资金来源	拟增持目的
张伟	不低于（500,000）	集中竞价	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交易）	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	自有资金	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

三、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√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□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

增持主体姓名或名称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比例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价格区间	增持总金额（元）	增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张伟	52,000	0.0404 %	集中竞价	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8月3日	（9.1）-（11.1）	509,200	是	152,000	0.1182 %

（二） 本次增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

☒是 ☐否

（三）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增持

☐是 ☒否

（四） 实际增持是否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数量（金额）

☐是 ☒否

四、 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情况，满足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主体张伟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并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张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3日